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實習離校申請表

113.07

個人資料			
系所名稱：	中文姓名：	英文姓名： (同護照)	
學號：	身份證號：	出生年月日： YYYY/MM/DD	
身份別 ☐ 大學_____年級 ☐ 碩士/博士_____年級		☐ 役男身份 ☐ 非役男身份	
聯絡資料			
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			
地 址_____			
電子信箱_____			
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			
前往實習機構或企業資料			
國家：		城市/地區：	
機構/企業名稱：			
機構地址：			
實習期程： 請填寫出國實習正確期程(YYYY/MM/DD - YYYY/MM/DD)			
☐ 鑒於大陸委員會於 113/6/27 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燈號，本人已慎思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，避免觸及或討論敏感議題及事務、拍攝港口、機場、軍事演習場所、攜帶政治、歷史、宗教等書籍，於陸港澳期間所發生之損害由簽署人自負其責。 ☐ 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系統」進行登錄。			
※所持有簽證類型為 ☐ 台胞證 ☐ 學生簽證 ☐ 實習簽證 ☐ 工作證 ☐ 旅遊簽證 ☐ 原國家護照 請提供 簽證影本+相關資料為(影本)：簽訂合約+護照(使用釘書機於申請表後)			
實習評估單位核章			
※請先經輔導老師確認後，經系所承辦及單位主管核章，確認同意實習之事實。			
學生本人簽名處	實習輔導老師核章處	系所承辦核章處	系所單位主管核章處
需檢附相關參考資料			
☐ 本人已備妥相關資料出國	☐ 確認學生已備妥相關資料出國		
教務處 核章處(如無，免會)	學生事務處 核章處(如無，免會)	研發處 核章處	
※請注意： 欲申請校外實習學分請填。 ☐ 是，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且學分認定方式應依系所規定為原則。 ☐ 否。		☐ 出國實習未超過四個月 ※請注意： 出國實習超過 4 個月以上並具有役男身份者，請填妥「本校具有役男身分學生出國實習申請書」，並送學生事務處辦理。	
		※請注意： 1.相關資料為： 合法簽證(影本)+簽定合約(影本)。 2.本表+相關資料請由實習生本人送研究發展處存查。	

